

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

班別(代碼)	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(HM710)		
授課時間	夜間		
招生名額	20名	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報考者須在職。		
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	各項目所佔比率
	初試	一、筆試：人力資源發展實務。	35%
		二、書面審查	35%
複試	三、口試：繳交進修計畫及研究計畫各4份。	30%	
書面審查	<p>考生須附<u>附件十九</u>「書面審查表」(第50頁)正本1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併寄，不得補交：</p> <p>一、工作年資、經歷、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：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或在職證明正本，未檢附證明正本者該項將不予採計。(30分)</p> <p>二、著作發表：檢附報紙或期刊發表之最近5年內人力資源發展相關論著影印本，至多3篇，自行打字或油印者，不予審查。(50分)</p> <p>三、個人獲人力資源相關獎項或人力資源相關專業證照。(20分)</p>		
複試	<p>一、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40名參加複試。</p> <p>二、複試名單將於103年3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9:00公告於本系網頁。</p> <p>三、複試日期：103年3月30日(星期日)。</p> <p>四、複試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本校「科技學院大樓1樓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」。</p> <p>五、複試當天須繳交：</p> <p>(一)複試費新台幣1,000元。</p> <p>(二)進修計畫及研究計畫各4份。</p>		
其他 相關規定	<p>一、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，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。</p> <p>二、本系部分課程訂有修課先備條件，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證明符合先備條件或補修先修科目後，方可修習此等課程(新生入學本系將舉行基本統計學力測驗，未通過者須補修統計學，始得選修高等統計學)。</p> <p>三、錄取之新生須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</p>		
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	一、人力資源發展實務	二、書面審查	三、口試
洽詢電話	(02)7734-3434(請洽林倩綾助教)		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tahrd.ntnu.edu.tw		